

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细胞房及动物实验室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G2021-13-2277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目 录

- 第 一 章 磋商公告
- 第 二 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 三 章 磋商须知
- 第 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五 章 采购需求
- 第 六 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 七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细胞房及动物实验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G2021-13-2277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细胞房及动物实验室工程

预算金额：158348.42 元

最高限价：158348.42 元

采购需求：法医学院细胞房及动物实验室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其他要求：在皖南医学院有项目业绩且被学校以工期延误或决算办理迟缓发函警告的单位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
4. 信誉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1）“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2）信用状况只依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布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 5 楼国资处 5013 室（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媒介上发布；

2. 用户注册及电子文件的获取：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简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缪老师 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严子强 18715320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子强

电 话：18715320327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 1 | 项目性质 | 采购工程 |
| | 公告媒体 |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
| 2 | 项目分包 | 不分包 |
| 3 | 建设地点 | 皖南医学院 |
| 4 | 进度款支付 | 详见合同条款 |
| 5 | 采购范围 |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 6 | 计划工期 | 30 个日历天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8 | 踏勘现场 | <p>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如需踏勘，请按以下方式联系：</p> <p>(1) 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法医楼（近东门）</p> <p>(2) 联系人：张老师，15905539399</p> <p>注：根据学校防疫工作安排，疫情期间，请至少提前一天填写《疫情期间出入证明》（格式附后）并联系报备，发送盖章扫描件至邮箱 623951330@qq.com。</p> |
| 9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10 | 磋商有效期 |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p>详见磋商公告</p> <p>注：根据学校防疫工作安排，疫情期间，请至少提前一天填写《疫情期间出入证明》（格式附后）并联系报备，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 16:00 前发送盖章扫描件至邮箱 623951330@qq.com。</p> |
| 12 | 磋商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p>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p> <p>2、其余要求详见“第三章 磋商须知”</p> |
| 14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p>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2、密封袋上须注明：</p> <p>(1) 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2) 磋商供应商的名称。</p> |
| 15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 | |
|----|------------|--|
| 16 | 履约保证金 | <p>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保证金专户。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p> <p>2、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开户名称：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p> |
| 17 | 代理服务及专家评审费 | <p>1、支付方：成交供应商。</p> <p>2、支付标准： （1）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执行，低于4000元按4000元计取。 （2）专家评审费：预计700元，以实际支付为准。</p> <p>3、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不单独报价）</p> <p>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p> |
| 18 | 税金 | <p>1、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9%。</p> <p>2、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在成交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p> |

疫情期间出入证明

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 _____ 性别 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

因我单位工作需要，需前往皖南医学院，事由：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细胞房及动物实验室工程的现场踏勘/投标；

进校时间：202 年 月 日和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该同志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在进入皖南医学院期间做好个人防护。本单位承诺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负责排查防控。

此证明用于疫情管控期间提供给物业公司存档进入皖南医学院使用。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工作的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已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踏勘现场

5.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质疑。

7.2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8.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8.3 磋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质疑书递交后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9.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制。如有外文资料，应附中文译文，并以所附的中文译文为准。

11.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度量衡统一使用国际标准单位。

11.3 本磋商文件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中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及有关税费，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工程采取总价报价。

13.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每个轮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超出预算的磋商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的货币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6、履约保证金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要求与格式编制，并包括应有的附件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2 磋商供应商均应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均需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3 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和报价并签字的，必须提供书面形式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6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18.7 磋商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9.2 密封袋上须注明：

- (1) 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磋商供应商的名称

19.3 响应文件未按 19.1 和 19.2 条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20、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及报价

23、磋商及报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及报价。

23.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

23.3 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23.4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5 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后，响应文件密封移交磋商小组。

23.6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的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4、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的成立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4.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磋商原则

2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经与采购人沟通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3 小组成员和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或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4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如有以上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特别注意事项

27.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3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磋商过程保密

29.1 磋商是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第六章规定的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质疑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

3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3 履约保证金依据本章第十五条的规定收取和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3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施工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4、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的规定，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质疑的程序和处理

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附：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

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

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 2 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其他

36、知识产权

36.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细胞房及动物实验室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皖南医学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我国合同、建筑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细胞房及动物实验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细胞房及动物实验室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2. 工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3. 合同价：_____（小写：_____），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4. 合同工期：工期30日历天，从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开始计算。因乙方原因推迟的按300元/天对其进行处罚（甲方原因除外，但需乙方书面提出，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推迟10天及以上甲方将发函警告乙方并没收其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工程量结算方式和依据

1.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中标通知书、招标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变更签证单）及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等。

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施工结束并经过验收合格后，凭相关凭证（汇款凭证、维修改造工程验收表等）无息退还。

3. 乙方须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应在开工后 14 日内提出，在规定时间内任何以施工图不详、工程量清单有误等理由提出的索赔要求将不予受理，视为投标报价的优惠，即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施工时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 设计变更和甲方提出的变更调整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价八折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5. 所有变更签证必须按照皖南医学院有关管理文件办理。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 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试行）》（后勤〔2020〕12 号）文件执行。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所有合同款支付，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四、付款及审计

1. 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70%；审计完成，乙方先将金额为终审价 3%的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凭发票及质保金汇款凭证付至终审价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2. 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 10%（不含 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执行。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2.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会

同审计处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未办理的隐蔽工程涉及的工程量不予认定。

3. 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材料品牌范围及要求如下（未列入的见投标文件）。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范围 | 其他要求 |
|----|----------|--------------|---|
| 1 | PVC 塑胶地板 | LG、阿姆斯壮、洁福 | 1. 厚度不小于 2.5mm 2. 地面预处理水泥自流平 3. 抗菌、防霉、防酸碱、防静电、防滑、耐磨 4. 房间门口用铝合金条收口 |
| 2 | 涂料 |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 |
| 3 | 灯具 | 飞利浦、欧普、雷士 | 不含净化灯及紫外杀菌灯 |
| 4 | 电器元件 | ABB、施耐德、常熟开关 | |
| 5 | 电缆、电线 | 鑫鸿、江苏上上、金貂 | |
| 6 | 强、弱电管 | 伟星、金德、华亚 | 阻燃型 |
| 7 | 开关、插座 | 鸿雁、西门子、TCL | 大板型 |
| 8 | 给水管 | 伟星、金德、华亚 | 配件及阀门等需与管材同品牌 |
| 9 | 排水管 | 伟星、金德、华亚 | 配件等需与管材同品牌 |
| 10 | 净化空调机组 | 天津维克、天加、麦克维尔 | |
| 11 | 实验台面板 | 富美家、威盛亚、千思板 | |
| 12 | 空调 | 格力、美的、海尔 | |

备注：招标文件中规定品牌的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报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品牌及数量，没有签字确认的材料禁止使用、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

4. 本工程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乙方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已完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乙方负责看护，丢失、被盗、损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现场岗位管理与责任

1. 甲方需指派专人和乙方联系，并告知联系人联系方式。

2. 甲方有义务协调、配合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3. 乙方项目经理或授权委托人____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是甲方认可的现场负责人，该同志必须常驻现场，负责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项；甲方指定后勤管理处____（联系方式：____）为该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结算办理及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事宜。

4.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花岗岩路面不能行车，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乙方负责按原样修复。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每天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堆放有序并及时（每天）装袋运至校外。

6. 施工用水用电装表计量，电费按 1.00 元/度计取，水费按 3.00 元/吨计取，按照实际用量按实计费后缴纳至学校账户，无计量或没有缴纳水电费的按照工程结算终审价的千分之七在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八、工程验收

1. 工程完工后及时报学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

2.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详细的资料清单，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提交两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变更签证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维修改造工程验收表、竣工图、水电费缴纳收据等），如延期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含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发函警告后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 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

3. 乙方对所报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乙方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 10 日内一次性完善。

4. 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后勤管理处会同使用部门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金，如再次出现问题，处理方式同前。

5. 对于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问题，甲方将发函警告乙方，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 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建筑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协议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 | |
|-------------------------|-----------------------|
| 甲方： (公章) |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 地址： |
| 邮编：241002 | 邮编： |
| 电话：0553-3932598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山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1、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以下采购人需求，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参与磋商。

2、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采购（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评审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确认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供应商名单，确认是否存在回避现象，并签署承诺书。

磋商小组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条款。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具体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标准”。

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标准”。

无效响应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该供应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按要求的盖章，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企业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的；

(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未具备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及其他资格要求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署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响应方案及报价 |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 磋商有效期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工期、质量标准等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税率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不可竞争费费率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暂列金额或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 |
| | 其他 | 磋商小组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

5、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逐一磋商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

价。

7、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8、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3、做无效响应处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参与各项评分。

4、例外情况

（1）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2）磋商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磋商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成交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 100 分)

1.1 报价部分（60 分）

1.2 技术部分（40 分）

2、评审标准

2.1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及标准（60 分）

1)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 报价得分的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60。

3) 磋商基准价及报价得分经磋商小组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因质疑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4) 最低报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平均值 50%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标准（4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4 | 组织机构齐全，人员配备合理。 最高可得 4 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 0-4 分。 |
| 2 | 资源配备计划 | 4 | 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材料、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劳动力安排合理，材料进场时间、数量、批次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最高可得 4 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 0-4 分。 |
| 3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8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 |

| | | | |
|---|-----------|---|---|
| | | | <p>具体施工并确保质量、进度与安全。</p> <p>最高可得 8 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 0-8 分。</p> |
| 4 |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 5 | <p>应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施工质量。</p> <p>最高可得 5 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 0-5 分。</p> |
| 5 |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 |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保障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最高可得 5 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 0-5 分。</p> |
| 6 | 安全文明与保证措施 | 5 | <p>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文明问题有所预见并制定有效的防治措施。</p> <p>最高可得 5 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 0-5 分。</p> |
| 7 | 材料品牌保证 | 6 | <p>所有材料，需列出其品牌。明确其品牌及规格、且是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品牌的，得 6 分；所列品牌不全的，按列的数量酌情给分，给分标准为 1-6 分；未列材料品牌或列出的品牌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相符得 0 分。</p> |
| 8 | 业绩 | 3 |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承担实验室装修（或改造）工程，且合同价超过 10 万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认定业绩的依据为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完工证明）。</p> <p>（2）合同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其他：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成交候选人进行递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申请函

致：皖南医学院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JG2021-13-2277 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细胞房及动物实验室工程磋商文件，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采购资料后，我方愿意以我方提出的最后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贵单位提供的其他采购资料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资质为_____。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资质为_____，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工期_____个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我方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7、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2022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皖南医学院(采购人)的 JG2021-13-2277 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细胞房及动物实验室工程项
目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细胞房及动物实验室工程 | 项目编号 | JG2021-13-2277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报价（元） | 总价大写：_____ | | |
| | 总价小写：_____ | | |
| |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备注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注：1、本《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根据磋商情况填写（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首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首次报价后得出优惠率，其中暂列金额（含税价）不参与优惠率计算，计算优惠率时需先扣除该项金额后再计算。

3、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供应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

示例：

供应商报价优惠率={ [首次报价-暂列金额（含税价）]- [最终承诺报价-暂列金额（含税价）] } ÷ [首次报价-暂列金额（含税价）]，各项目综合单价均最终调整为原综合单价 ×（1-报价优惠率）。

四、报价表

- 注：1、本章包含的各项报价表格，响应文件中均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
- 2、本章节内容较多，建议双面打印。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D.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D.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D.3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定额人工费 | | |
| 1.2 | 定额机械费 | | |
| 1.3 | 综合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3 | 不可竞争费 | | |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2 | 环境保护税 | | |
| 4 | 其他项目 | | |
| 4.1 | 暂列金额 | | |
| 4.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4.3 | 计日工 | | |
| 4.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5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1+2+3+4+5 | | | |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 码 | 项目名 称 | 项目特征描 述 | 计 量 单 位 | 工程 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综合单 价 | 合 价 | 其中 | | |
| | | | | | | | | 定额 人工 费 | 定额 机械 费 | 暂估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定额 编 码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 额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 | | 合 价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综合费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综合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材 料 费 明 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暂估 单 价 (元) | 暂估 合 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附录 F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 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2 | | 二次搬运费 | | | |
| 3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4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
| 5 |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 | |
| 6 | |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 | | |
| 7 | | 临时保护设施费 | | | |
| 8 | | 赶工措施费 | | | |
| 合 计 | | | | | |

附录 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 环境保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2 | | 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3 | | 安全施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4 | | 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5 | | 环境保护税 | | | |
| 合 计 | | | | | |

H.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暂列金额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 | 计日工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合 计 | | |

H.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H.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 一 | 人工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施工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H.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合 计 | | | | |

附录 I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 | 9 | |
| 合 计 | | | | | |

J.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J. 2、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J.3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 基准单价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框图式）

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法人机构管理情况编制。

六、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均须附（如果取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等证书的复印件。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还须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 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填此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可自行增加）

八、施工组织设计

注：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供应商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慎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此项将直接影响技术标得分。

九、材料品牌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要求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品牌 | 备注 |
|----|----------|--------------|------------|---|
| 1 | PVC 塑胶地板 | LG、阿姆斯壮、洁福 | | 1. 厚度不小于 2.5mm 2. 地面预处理水泥自流平 3. 抗菌、防霉、防酸碱、防静电、防滑、耐磨 4. 房间门口用铝合金条收口 |
| 2 | 涂料 |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 | |
| 3 | 灯具 | 飞利浦、欧普、雷士 | | 不含净化灯及紫外杀菌灯 |
| 4 | 电器元件 | ABB、施耐德、常熟开关 | | |
| 5 | 电缆、电线 | 鑫鸿、江苏上上、金貂 | | |
| 6 | 强、弱电管 | 伟星、金德、华亚 | | 阻燃型 |
| 7 | 开关、插座 | 鸿雁、西门子、TCL | | 大板型 |
| 8 | 给水管 | 伟星、金德、华亚 | | 配件及阀门等需与管材同品牌 |
| 9 | 排水管 | 伟星、金德、华亚 | | 配件等需与管材同品牌 |
| 10 | 净化空调机组 | 天津维克、天加、麦克维尔 | | |
| 11 | 实验台面板 | 富美家、威盛亚、千思板 | | |
| 12 | 空调 | 格力、美的、海尔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品牌”一栏中填写拟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品牌（每项材料至少填写一个品牌）。

2、供应商填写的品牌属于参考品牌范围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上述 12 项材料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评分项得满分，否则将酌情减分。

3、供应商施工时，实际所提供的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中填写的一致。

十、类似业绩

(所需材料详见“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格式自拟)

十一、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皖南医学院

我公司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采购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成交。现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我方成交，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截止时间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如我方成交将按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 我方至截止时间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名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校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皖南医学院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目前不存在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如有违反，贵校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或发现虚假现象，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愿意接受信用评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

1、须附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十二、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皖南医学院**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__月__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磋商补充文件）。

特回函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注：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供应商须将此回执放在响应文件中。如果未发布，则无须此回执。

十三、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